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执行理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00年9月1日

EC-MXI/DEC.1  
1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决定

###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系协定

#### 执行理事会

忆及《公约》第八条第34款(a)项规定执行理事会应经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事先核准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或安排；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曾于1997年5月通过了A/RES/51/230号决议，授权秘书长采取措施缔结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并于签署后在完成其生效所需的程序以前暂行实施；

还忆及大会批准了执行理事会向其提交的草案，并授权大会主席在此基础上（C-IV/DEC.4，1999年7月2日）与联合国的有关机构进行磋商；

进一步忆及大会在上述决定中请执行理事会采取其权限内的一切行动，尽快与联合国缔结关系协定；

特此：

建议大会尽快核准本文所附的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系协定草案；

授权总干事在联合国大会和大会核准之前，为暂行适用的目的，签署本文所附的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系协定草案。

附件：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系协定草案

附件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系协定

(草案)

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铭记《联合国宪章》（下称《宪章》）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有关的规定；

铭记根据《宪章》，缔约国是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关事务方面的主要组织并构成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以达到《宪章》制定的目的；

考虑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赞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且其根据《公约》所开展的活动有助于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期望建立一种互利关系体制，避免其活动和服务不必要的重复，以促进两组织履行各自的责任；

注意到 1997 年 5 月 22 日的联大决议 51/230 以及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有关决定 (C-IV/DEC.4, 1999 年 7 月 2 日) 呼吁缔结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

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通则

1. 联合国承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具有本协定所订明之与联合国的关系的负责按照《公约》开展全面禁止化学武器活动的组织。
2. 联合国承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根据《公约》的规定，在本协定规定的与联合国的工作关系中将作为一个独立、自治的国际组织发挥职能。
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承认联合国根据其《宪章》的规定，尤其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发展，保护和保护环境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领域中负有责任。
4.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证根据《宪章》促进和平、裁军与国际合作的宗旨和原则并充分考虑到联合国推进有保障的世界范围的裁军的政策开展活动。

## 第二条 合作

1.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认识到有必要携手努力以实现共同目标，为此，并为了促进其责任的有效履行，商定在其各自授权范围内进行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事务进行协商。为此目的，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依据其各自的组成文书的规定而互为合作。
2.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尤需做到：
  - (a) 《公约》第八条第 36 款所指的特别严重和紧急的情况，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应由执行理事会按照现行的联合国程序通过秘书长直接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
  - (b) 《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所指的特别严重的情况，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应由缔约国大会按照现行的联合国程序通过秘书长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
  - (c)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按照《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第 27 款，就涉及一非《公约》缔约国或发生在不受一缔约国控制的领土上的指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情况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并如有此请求，应在此种情况下将其资源交给秘书长使用；
  - (d)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应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探索按《公约》第十条第 10 款的规定在使用或严重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援助方面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 (e)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应在其各自任务授权的范围内，考虑到其成员国的经济技术发展，为推动化学活动领域的和平目的国际合作以及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促进在化学研究和应用方面化学品、设备和科技资料的交流进行合作；以及
  - (f)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就可能与《公约》目标和宗旨有关的、或履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事项进行合作。
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在其权限内并根据《公约》的规定，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合作，应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各自职责时所需的资料和援助。
  4.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在公共信息领域进行合作，并应请求就交流共同关心的资料、出版物和报告并就提供特别报告和研究报告以及资料作出安排。
  5. 联合国秘书处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应按秘书长与总干事可能商定的安排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 **第三条 协调**

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认识到有必要在可行的情况下，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的各项活动与服务之间进行有效协调，并避免其活动和服务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 **第四条 报告**

1. 总干事应向联合国随时通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例行活动，酌情并按执行理事会的适当授权，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作出报告。
2. 如果执行理事会作出决定，根据《公约》第十条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向请求补充性援助的《公约》缔约国提供此种援助，总干事（按本协定的规定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将执行理事会的上述决定及技术秘书处结合此类援助请求编写的调查报告一并转交秘书长（按本协定的规定代表联合国）。
3. 如果缔约国大会根据《公约》第十二条决定采取措施，包括建议缔约国采取集体措施，以确保《公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公约》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总干事应奉大会指示，通过秘书长向联大和安全理事会作出相应通报。

4. 如果秘书长就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共同开展的活动或它们之间关系的发展向联合国提出报告，秘书长应迅速将此报告转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5. 如果总干事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共同开展的活动或它们之间关系的发展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出报告，总干事应迅速将此报告转达联合国。

### **第五条 互派代表**

1. 秘书长有权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出席和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会议和执行理事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秘书长还应酌情应邀出席和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召开的审议联合国关心的事务的其他会议，但没有表决权。为本款的目的，秘书长可指派任何人作为其代表。
2. 总干事有权为磋商目的出席联合国大会的全体会议。总干事有权出席和参加联大各委员会的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及，适当时，这些机构和联大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应安全理事会的邀请，总干事可按执行理事会的适当授权，出席安理会的会议，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管辖下的事务提供资料或给予其他协助。为本款的目的，总干事可指派任何人作为其代表。
3. 联合国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散发的书面声明将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散发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关机构或附属机构的全体成员。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交联合国散发的书面声明则由联合国秘书处散发给联合国有关机构或附属机构的全体成员。

### **第六条 议程项目**

1. 联合国可提出议程项目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审议。遇此情况，联合国应将有关议程项目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根据其授权和有关议事规则，酌情将此议程项目提请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其他有关机构予以注意。
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可提出议程项目供联合国审议。遇此情况，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将有关议程项目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根据其授权，酌情将此议程项目提请联大、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予以注意。

### **第七条 国际法院**

1. 联合国注意到《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规定，经联合国大会授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有权请国际法院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活动范围内

发生的、除有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相互关系的任何问题以外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 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商定，应首先将每项此种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提交联大，由联大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对请求作出决定。
3. 在征求本条第1款所指之咨询意见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意根据《公约》的《保密附件》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向国际法院提供其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可能要求的任何资料。

### **第八条 联合国的决议**

秘书长应向总干事转交联大或安全理事会就与《公约》有关的事宜作出的决议。总干事在收到有关决议后将提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关机构对其予以注意，并将酌情向秘书长通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采取的任何行动。

### **第九条 联合国通行证**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有权根据秘书长与总干事缔结的行政安排，以联合国通行证作为有效旅行证件前往已在确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官员之特权及豁免的适用文书中承认联合国通行证的使用的缔约国。此种行政安排将尽可能考虑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因其根据《公约》进行的核查活动而产生的特殊要求。

### **第十条 人事安排**

1. 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商定，双方应在任何必要的时候就有关工作人员聘用期限和条件的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磋商。
2. 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商定考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的国籍进行人员交换方面的合作，并在将为此目的根据本协定第十四条缔结的补充安排中确定此种合作的条件。

### **第十一条 预算和财务事项**

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认识到有必要与联合国在预算和财务方面建立合作,以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能受益于联合国在此领域的经验,并确保两组织在此方面的行政管理实现尽可能的一致。
2. 联合国可作出安排,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心的财务和预算问题进行研究,以尽可能在这些问题上进行协调并确保一致。
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意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纳联合国使用的标准预算和财务惯例及表格。

## **第十二条 费用**

对根据本协定进行合作或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将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缔结的单独安排中做出规定。

## **第十三条 保密**

1. 除第二条第1款和第3款的规定外,本协定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联合国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其认为有可能使其违背其根据其组成文书或有关保密问题的政策所承担的保护机密资料义务的任何材料、资料或情报。
2. 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根据其组成文书和保密政策确保对此类资料进行适当的保护。

## **第十四条 协定的执行**

秘书长和总干事可为本协定的执行达成可能视为可取的补充安排并制定可能视为可取的实际措施。

## **第十五条 修正**

经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共同商定,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正。任何商定的修正案将自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已各自履行生效的内部规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生效**

1. 本协定自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已各自履行生效的内部规定之日起生效。
2. 经签署后本协定将由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临时实施。

本协定由下方签字人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以资证明。

\_\_\_\_ 年 \_\_ 月 \_\_ 日在 \_\_\_\_ \_\_\_\_ 以英文签订，共两份原始文本。

联合国代表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

\_\_\_\_\_  
秘书长

科菲·A·安南

\_\_\_\_\_  
总干事

约瑟·M·布斯塔尼